

正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蘇育頤
電話：03-9251000分機1386
電子郵件：0303suezi@mail.e-land.gov.tw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6021323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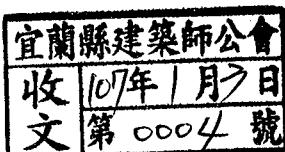
主旨：轉預告訂定「宜蘭縣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及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草案，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06年12月19日府農務字第1060208187A號函辦理。
(如附件)。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辦事處、宜蘭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

代理縣長 陳金德

建設處處長林國民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新 金 和 銀

新 金 和 銀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胡毓如

電話：03-9251000分機1591

電子信箱：bigbowbow@mail.e-land.gov.t

W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字第106020818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106D121346_1060208187-1.pdf)

主旨：預告訂定「宜蘭縣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及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草案，檢附草案公告，並附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之意見及修正建議。請於宜蘭縣政府公報刊登預告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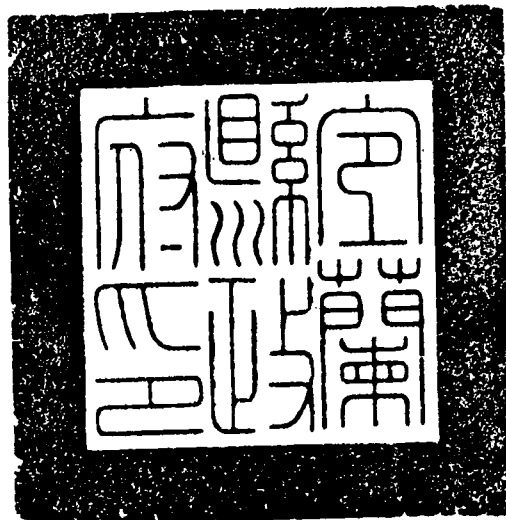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農會、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本府建設處、本府工商旅遊處、本府工務處、本府地政處、本府秘書處、本府計畫處

副本：宜蘭縣議會、本府農業處(均含附件)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字第1060208187B號



主旨：預告訂定「宜蘭縣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及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
- 三、「宜蘭縣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及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
 -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農業處農務科。
 - (二)地址：26060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三)電話：(03)9251000分機1632。
 - (四)傳真：(03)9253844。
 - (五)電子郵件：bigbowbow@mail.e-land.gov.tw

代理縣長 陳金德



訂定「宜蘭縣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及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 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9 月 4 號修正發布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前項第五款規定確供農業使用與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之認定，由申請人檢附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經營計畫書格式，載明該筆農業用地農業經營現況、農業用地整體配置及其他事項，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依據修正條文對照表說明，有關「經營計畫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辦法之模式，訂定經營計畫書範例格式，供地方主管機關因地制宜審查參採。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21 日農水保字第 1041866479 號函送「興建農舍經營計畫書格式」，並提示縣(市)政府得依轄內農業生產環境條件、區域特色，自治規定及個案情形予以審定。縣(市)政府亦得依相關法規增訂審查項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時於媒體多次說明「經營計畫書格式」，係行政指導。

為呼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二條修正旨意，就本縣轄內農業生產環境條件、區域特色，因地制宜研訂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及農業設施容許審查辦法，有效審查核定本縣興建農舍及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申請，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爰訂定本辦法，共計十二條，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之法源(草案第一條)。
- 二、申請興建農舍應檢附生產相關佐證資料，申請人如有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或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保險人資格者，免再檢附經營實績文件，以免重複(草案第二條)。
- 三、申請興建農舍應檢附之文件(草案第三條)。
- 四、經營計畫書應載明事項(草案第四條)。
- 五、農舍用地、農業設施容許及經營用地得合併整體配置，應於臨路平均縱深百分四十以內範圍配置，其總面積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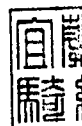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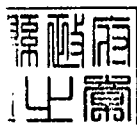
- 業設施容許審查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超過整筆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四十(草案第五條)。
- 六、農舍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應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九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辦理，另推動農地生活污水零排放，增加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水以貯留及再次淨化利用於農作澆灌為原則及放流水貯留再利用計畫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農舍放流水應符合宜蘭縣廢(污)水排入農田灌排系統加嚴放流水標準，並排入排水溝渠(草案第七條)。
- 八、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依行政院農業委會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頒布之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審查辦法辦理(草案第八條)。
- 九、申請案審查程序及通過審查後向相關主管機關提出建照執照或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草案第九條)。
- 十、審查小組成員、人數及列席單位(草案第十條)。
- 十一、興建農舍申請人資格證明之有效期限及得展延一次為限(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本辦法施行之日期(草案第十二條)。



訂定「宜蘭縣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及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

草案條文說明對照表

新訂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審查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資格、與農業用地整體配置，特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之一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訂定本辦法。</p>	<p>本辦法訂定之依據。</p>
<p>第二條 申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應檢附下列申請日前二年農業生產佐證資料之一： 一、領取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之證明。 二、領取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轉(契)作補貼之證明(不含休耕給付)。 三、繳售公糧稻穀之證明。 四、接受農政相關補助計畫核定計畫書影本(不含人力培訓類)。 五、銷售自產農產品相關證明或單據(最低額度以每零點一公頃農產品銷售每年三萬零六百元為基數，再依申請農業用地之面積倍數調整)。 六、農產品通過有機、產銷履歷或優良農產品驗證，或取得產地證明標章等有效期限內之證明。 七、其他從事農業生產事實之證明。 申請人屬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或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者，免檢附前項文件。</p>	<p>應檢附生產相關佐證資料。 申請人如有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或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保險人資格者，免檢附經營實績文件。</p>
<p>第三條 興建農舍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一、申請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二、申請興建農舍農業用地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如屬都市計畫土地，並應檢附土地使用</p>	<p>申請興建農舍應檢附之文件。</p>



<p>分區證明。</p> <p>三、第二條之證明文件。</p> <p>四、經營計畫書。</p> <p>五、稅捐稽徵機關開具最近一個月內申請人之房屋財產歸戶查詢清單。</p> <p>六、前款查詢清單所列房屋之使用執照或建物謄本。</p> <p>七、申請人無自用農舍、申請興建農舍農業用地屬未經申請之農業用地及五年內未曾取得農舍建造執照等事項之切結書(附件一)。</p> <p>八、農地所在鄉(鎮、市)公所核發之無自用農舍證明。</p> <p>九、共有土地部分共有人申請者，檢附分管協議書、其他共有人之同意書及印鑑證明。</p>	
<p>第四條</p> <p>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經營計畫書(附件二)，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興建農舍之需求。</p> <p>二、既有農業經營現況及規模。</p> <p>三、產銷計畫(生產及銷售規畫)。</p> <p>四、農舍用地、農業設施及農業經營用地之整體配置，及對農業環境之影響。</p> <p>五、農舍放流水排水計畫。</p>	<p>經營計畫書應載明事項。</p>
<p>第五條</p> <p>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配置圖，應以地籍圖為底圖繪製，圖上應標註農舍用地及農業設施用地配置、土地周邊聯外道路、基地內及聯外排水。</p> <p>農舍及農業設施用地應臨路集中配置，自道路境界線至該區塊後側境界線之深度不得超過整體農地平均縱深百分之四十，其中農舍用地得矩形配置於農地之地界線側及臨接道路，或其他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之適當位置，以維持供農業使用部分之完整性為原則。但地形特殊或有既存合法設施，經審查小組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配置及其建築設計，顯有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之虞者，審查小組得</p>	<p>農舍用地及農業設施容許得合併整體配置，應於臨路平均縱深百分四十以內範圍集中配置，其總面積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審查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超過整筆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四十。</p>



<p>不予同意。</p> <p>農舍建築面積應超過四十五平方公尺。</p> <p>單獨申請農舍或農業設施者，其配置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後續申請之農業設施或農舍，應與既有之農舍或農業設施集中配置。</p> <p>單獨申請農業設施者，其申請資格及應檢附文件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p>	
<p>第六條</p> <p>興建之農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其為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者，應於申報開工時檢附該設施依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取得之審定登記文件影本，並於安裝時，作成現場安裝紀錄。</p> <p>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水以貯留並二次淨化利用於農作澆灌為原則，審查小組得要求申請人提出放流水貯留再利用計畫。</p>	<p>為農舍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應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九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辦理，另推動農地生活污水零排放，增加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水以貯留及二次淨化利用於農作澆灌為原則及放流水貯留再利用計畫之規定。</p>
<p>第七條</p> <p>農舍之放流水應符合宜蘭縣廢（污）水排入農田灌排系統加嚴放流水標準，並排入排水溝渠。放水流經屬灌排系統或私有水體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排入灌排系統者，應經該管理機關（構）同意及水利主管機關核准。</p> <p>二、排入私有水體者，應經所有人同意。</p>	<p>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九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辦理</p>
<p>第八條</p> <p>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辦理。</p> <p>申請農業設施之圍牆，應依第五條第二項集中配置範圍施作，除出入大門及其門框外，高度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高度六十公分以下可設實體牆面，六十至一百五十公分除綠籬外，其透空率不得小於百分之七十。</p> <p>申請農業蓄水設施，須種植水生植物，其池體不得高</p>	<p>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6月28日頒布之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辦理。</p>



<p>於基地地面，且位於常水位至溢流口間應為透水性材質。</p>	
<p>第九條 申請案件由本府農業處受理、現勘並提供初審意見，提交審查小組審查。 申請案件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由申請人向相關主管機關提出建照執照或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p>	<p>申請案審查程序及通過審查後向相關主管機關提出建照執照或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p>
<p>第十條 審查小組置委員七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秘書長擔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農業處處長擔任，其餘委員由本府相關單位主管、及具有專門學識或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擔任之。 審查小組必要時得邀請申請案件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或農會派員列席說明。</p>	<p>審查小組成員、人數及列席單位。</p>
<p>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核發之興建農舍農民資格證明，有效期限為六個月。 申請人未能在前項有效期限內向相關主管機關提出建造執照或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者，得於期限屆至前敘明理由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p>	<p>興建農舍申請人資格證明及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之有效期限及得展延一次為限。</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之日期。</p>



切 結 書 (範本)

本人迄至切結日止確無自用農舍，且未領有個別農舍或集村農舍建造執照，自切結日起往前五年內亦未曾取得農舍建造執照，且擬申請興建農舍之該筆農業用地，未曾申請興建農舍或提供申請興建農舍計算面積使用，如有不實者，願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十三條「起造人提出申請興建農舍之資料不實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撤銷其核定，並由主管建築機關撤銷其建築許可。經撤銷建築許可案件，其建築物依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規定。」及承擔其他相關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為憑。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宜蘭縣興建農舍經營計畫書

申請人 姓名	土地 座落	鄉鎮 市區	地段 地號	段 小段 地號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一、興建農舍之需求						
二、既有農業經營現況及規模 1、經營現況：過去2年內經營實績及現況情形並檢附照片。 2、經營規模：如農產物種類、經營面積、產量、銷售情形、農業設施(項目、數量、面積及使用現況)、農機具(名稱及數量)。						
三、產銷計畫(作物種類、生產週期、預估產量及行銷通路等)						
四、農舍用地與農業經營用地之整體配置，並敘明對農業環境之影響 1、農舍用地與農業經營用地之相對應位置：以地籍圖為底圖繪製，圖上應標註土地周邊聯外道路、基地內及聯外排水、如有填土者，其填土範圍等。 2、農舍及農業設施用地應臨路集中配置，並以維持供農業使用部分之完整性為原則，自道路境界線至該區塊後側境界線之深度不得超過整體農地平均縱深百分之四十，其中農舍用地得矩形配置於農地之地界線側及臨接道路，或其他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之適當位置。但地形特殊或有既存合法設施，經審查小組同意者，不在此限。 3、農舍用地規劃：停車空間、農舍基地連至聯外道路之通路、圍牆、汗水池...等與農舍相關之附屬設施均應納入農舍用地。 4、對農業環境的影響：敘明如日照遮蔽對農作影響，填土、排水...等，對環境之影響。						
五、農舍放流水排水計畫 1、應敘明放流水的排放方式，包含排放型式(如箱涵、管涵、明溝、暗溝或其他)以及排放說明(排入道路側溝、灌排溝渠、區域排水、天然坑溝...，有無取得同意許可或搭排許可)。 2、應取得同意許可或搭排許可文件而未檢附者，應於審查意見註記須於建築執照核發前併附審查。						



3、為避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水以貯留並再次淨化利用於農作澆灌為原則，審查小組得要求申請人提出放流水貯留再利用計畫。

六、其它

七、本人充分瞭解上述經營計畫內容及農舍法令相關規定，將依循經營計畫內容使用，並遵守法令規定，日後如有與經營計畫及農舍法令不符者，願依農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十三條「起造人提出申請興建農舍之資料不實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撤銷其核定，並由主管建築機關撤銷其建築許可。經撤銷建築許可案件，其建築物依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規定。」，承擔其他相關一切法律責任。

切結人：_____（簽章）

附註：本經營計畫書應檢附1式4份，核定後1份檢還申請人，1份副知建管單位作為後續建築執照審查之依據，1份留農業單位，1份歸檔。

